



李文良 著

清代南臺灣的 移墾與 「客家」社會 (1680~1790)

臺灣研究叢書 01

清代南臺灣的
移墾與
「客家」社會
(1680~1790)

臺灣研究叢書 01

李文良 著

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

李文良作；-- 初版. -- 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

出版：臺大發行，2011.02

面；公分. --（臺灣研究叢書；1）

ISBN 978-986-02-7045-7（平裝）

1.客家 2.移民史 3.社會生活 4.清代 5.臺灣

536.211/2

100001816

臺灣研究叢書 1

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

作 者 李文良

叢書主編 吳密察

總 監 項 潔

責任編輯 吳 茵、湯世鑄 文字編輯 邱大祐

封面設計 楊啟巽、陳盟岳 美術編輯 王立群

發行人 李嗣涔

發行所 國立臺灣大學

出版者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法律顧問 賴文智律師

印 製 茂宏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1 年 2 月 初版

2011 年 7 月 初版再刷

定 價 新臺幣 380 元整

展 售 處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臺北市 10617 羅斯福路四段1號

電話：(02) 2365-9286

傳真：(02) 2363-6905

臺北市 10087 思源街 18 號澄思樓 1 樓

電話：(02) 3366-3991~3 轉 18 傳真：(02) 3366-9986

E-mail：ntuprs@ntu.edu.tw

<http://www.press.ntu.edu.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電話：(02) 2518-0207

臺北市 10485 松江路 209 號一樓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ISBN：978-986-02-7045-7

GPN：1010000251

◎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誰建斯亭錫此名，捐軀自昔荷恩榮，
威靈合享千秋祀，忠憤難忘一代英，
長使河山成帶礪，共知鄉勇作干城，
氣吞逆賊揮戈起，我粵由來大義明。
今昔民心向義同，康熙六代至咸豐，
七營守土旌旗舉，兩里興師賊壘空，
烈節應編臺省誌，聖朝難泯粵人功，
從今瀛海干戈靖，廟宇常新淡水東。

——清 粵籍進士江昶榮 謁忠義亭詩

目 錄

第一章 序言	1
第一部 從明到清	
第二章 「閩主粵佃」與開莊傳說	23
第三章 請墾制度與鄉村社會	49
第二部 康熙五十年代社會像	
第四章 水田化運動	77
第五章 番租與田底：下淡水社文書的案例	97
第六章 方志的「客民」書寫與社會像	127
第三部 地方動亂與鄉村社會	
第七章 朱一貴事件	145
第八章 從「客仔」到「義民」	171
第九章 區域發展與地方控制	203
第四部 科舉學額與祖籍認同	
第十章 科舉學額	229
第十一章 「我粵」：粵民的祖籍認同	251
尾 聲	
第十二章 林爽文事件與義民信仰	273
參考文獻	291
索 引	311

圖表次

圖次

圖一	下淡水六堆客家的空間分布.....	35
圖二	康熙晚期下淡水地區的人文形勢	42
圖三	康熙五十年代臺灣方志的島內界域.....	133
圖四	康熙晚期府城的政治空間.....	154
圖五	清代義民箚付	180
圖六	鑲置「懷忠里」的粵莊城門.....	185
圖七	康熙五十六年擴建後的萬壽亭.....	188
圖八	高雄縣大社大覺寺、臺南縣善化慶安宮之萬歲牌.....	191
圖九	南臺灣略圖.....	205
圖十	岸裡社潘初拔之佾生信牌.....	253
圖十一	閩粵籍硃卷履歷	254

表次

表一	日治時期阿猴廳管內之大租額（部分）	33
表二	日治時期六堆大租權者的地域分布	34
表三	清代臺灣粵籍文童學額之變化.....	243
表四	在臺漢人的祖籍別（1926年）	261

第一章 序言

我從事客家研究，一開始完全是個單純的意外。時間應該回到 2001 年，那時候我剛寫完殖民統治時代臺灣林業史的博士論文，一面廣投履歷、四處奔走尋找教職，同時也在家裡照顧剛出生不久的長子，時間非常零碎，幾乎沒有辦法進行研究。文獻叢刊本的清代臺灣方志，適時地成為我的休閒讀物，滿足我難有充足時間的閱讀渴望，也緩和了我緊張的情緒。現在回想起來，這個迫於現實的不得已決定就是這本書的開端。因為臺灣方志已經全文數位化，研究者很容易就可以用關鍵字從資料庫抓取所要的片段史料。這樣的閱讀方式非常便利、直接又省事，卻也容易忽略整本方志存在的特定立場以及歷史脈絡。就因為從清初依序閱讀方志，我很快就注意到，臺灣的三個縣在康熙五十年代（1711～1720）同時編纂了第一部方志，而且首次使用了「客」來稱呼島內的某些人群。三本縣志對於「客」的描寫不只內容一致，而且形成一個體系完整的書寫，幾乎是日後客家書寫的總源頭。縣志裡描繪的「客」是一個同祖籍的地緣集團，主要來自於廣東潮州府山區，他們來臺後在遠離政經中心的南北拓墾前緣佃田傭工為生，集居、單身且充滿暴力行為，是威脅社會秩序安定的根源。縣志也特別強調，相對於蟄居在拓墾前緣、祖籍廣東的「客」之粗魯無文，定居府治及其近郊的福建漳、泉民，已經符合儒家禮教要求，呈現成熟的文明社會面貌。

非常簡單的道理是，人們肯定不會把自己的形象寫得很負

面，所以大概是另有一群「非客之人」，主導了康熙五十年代縣級方志的撰修，寫下這些負面的「客家」書寫。一翻開方志看到成排的纂修名單我們很快就能明白，方志在記錄地方稅收行政、風土民情的同時，也是展現主流官紳共同觀感的絕佳舞臺。我們與其將清初方志負面的「客家」書寫視為一張照片，去觀看客家人在清初真實的歷史面貌，倒不如將之當成一面鏡子，藉以照射掌握書寫權那群人的內心想法及其所面臨的難題。有些學者根據方志史料主張，客家人在清初因為違法亂紀的惡劣行為而為人所排擠，導致他們後來被迫從府城往拓墾前緣遷徙的說法，看來應該是想錯了方向。我們應該關注當時府城官紳的社會觀感、島內的人群分類，以及康熙五十年代在清代臺灣移民發展史上的意義。

我在臺大歷史系應徵教職的演講上，就上述初步的觀察第一次進行了公開的報告，後來再經修改發表，就是〈清代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一文。¹現在想起來，在應徵教職的場合選擇客家議題進行報告，絕對是思慮欠周的冒進之舉，當時我回答提問必然是支支吾吾，因為我對客家在清代臺灣歷史的脈絡完全不熟悉。後來我也才明白，這篇文章的重點大概不是「客家書寫」，而是康熙五十年代的「社會相」，說它是客家研究其實還有點勉強。從「康熙五十年代負面的客家歷史像」之觀察出發，我們必須進一步提問，當時被稱為「客」的這一群人，如何得以在康熙五十年左右強大起來，以致於掌權的府城官紳那麼在意他們？更重要的是，如果這些「客」就是現在臺灣的客家先祖，那麼他們後來究竟經過了怎樣的過程，得以排除來自地方官紳的

1 李文良，〈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臺大歷史學報》3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2003），頁141-168。

排擠，而在當地長期定居下來？只有把問題推到這一個層次，才能算是清代客家研究。

算來我還是比較幸運，即使我無法清楚回答與會師長們的提問，他們還是相當和善，沒有當面給我難堪，也願意接受我的教職申請。就從我進入臺大任教的當年開始，我參與了吳密察規劃主導的明清臺灣史料整理計畫，近程的目標是從現存明清官方檔案中將涉及臺灣的史料整理出來，做成一個全文數位化資料庫，無償開放給國民使用。²藉由這項工作的參與，我對明清中央政府的檔案生產過程、保存現狀，以及清代臺灣的歷史發展，有了初步的全面掌握和認識。我後來陸續發表幾篇清朝臺灣統治政策論文的基礎史料和概念，包括康熙五十年代入籍法規、朱一貴事件後的義民敘獎以及乾隆初年粵籍學額紛爭等，主要都是得自於這次龐大的文獻整理計畫。大概也是在這個時候，我才總算比較明確我未來整體的研究方向：我可以從清代客家研究這一條線來理解臺灣社會。

我接下來關注的還是延續先前閱讀臺灣方志的經驗，想要瞭解康熙五十年代的臺灣社會。我注意到了當時尚未被整理出版的《康熙朝起居注冊》中有段很有意思的史料，是廣西道監察御史陳汝咸在康熙五十一年（1712）向皇帝奏准多項的治臺政策改革。這明顯和過往常以同治十三年（1874）日軍侵臺的牡丹社事件為界，將清廷治臺政策劃為消極、積極前後兩期的簡單時代區

2 關於臺灣史料整理計畫，可參閱吳密察、翁佳音、李文良、林欣宜（合著），《臺灣史料集成提要（增訂本）》（臺北：遠流出版社、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數位化成果及其資料庫，可參閱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http://thdl.ntu.edu.tw/>）」、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

分不同。³ 康熙五十一年奏准的治臺政策，已經在反省清初擬定的消極封疆政策，正視臺灣社會在清領後短短三十年間的高度發展而調整駐軍和行政，也鼓勵移民入籍臺灣。我當時更有興趣想要知道，這項極具指標意義的治臺變革，為何出自廣西道監察御史陳汝咸，而不是管轄臺灣的福建巡撫或閩浙總督？我發覺，原來陳汝咸出任監察御史之前，曾長期擔任福建漳州府漳浦知縣，和藍鼎元、陳夢林、蔡世遠、阮蔡文等漳浦地方士紳維持著深厚友誼。因為當時正好也是華南百姓大規模移住臺灣的時期，所以漳浦官紳們也關注治臺政策，積極發表治臺建言，甚至涉入臺灣事務。他們共同的治臺主張，和領臺以來朝廷所採行、以「防臺」為出發點的封禁隔離政策，有著極為顯著的差異。他們認為，政府應積極調整地方行政管理、要求縣官歸治辦公、增兵置縣，廢除禁止攜眷渡臺禁令、鼓勵移民搬眷來臺團圓，並且要求移民入籍臺灣，以建構一個家庭結構正常化、人民有恆產的臺灣社會。我後來用「漳浦政團」一詞，來稱呼他們。我也發現，擁有積極治臺政策想法的「漳浦政團」成員，在康熙五十年至雍正十年期間（1711～1732），對清朝的臺灣統治有著高度的影響力。⁴

明白了監察御史陳汝咸奏摺背後存在的深遠脈絡後，我們可以將「漳浦政團」及其治臺構想，和康熙五十年代的客家書寫連結起來，將研究視野進一步推展開來。雖然臺灣史研究者多少會知道陳夢林和藍鼎元的事蹟，但對於兩人作為「漳浦政團」重要成員及其在康雍之際治臺政策轉變上的角色和意義，卻往往缺乏適度的評估。陳夢林曾在康熙五十年代來臺編修《諸羅縣志》，

3 具代表性的一本書是張世賢，《晚清治臺政策（1874～1895）》（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勵委員會，1978）。

4 李文良，〈清初入籍臺灣法規之政治過程及其歷史意義〉《臺大文史哲學報》67，（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2007），頁107-137。

獲得了極佳的好評。《諸羅縣志》對於「客」的書寫，有一部分是來自於歷史時期福建漳浦人對於隔省廣東人的觀感。《諸羅縣志》高聲呼籲地方官民關注臺灣「客民」可能成為社會動亂之源時，就是援引福建地方的歷史來佐證。《諸羅縣志》強調：福建省的汀、漳二府因與廣東潮州府接壤，在明末的數十年間，「汀被潮寇者十有一、漳被潮寇者十有六，而饒寇之張璉、程鄉之李四子，至於攻破城邑、洗蕩村坊；兩郡記載，班班可考」。⁵這些敘述清楚表明康熙五十年代「客」與「非客」的人群分類，主要是福建和廣東的省籍區分。藍鼎元在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事件期間，曾隨征臺部隊指揮官來臺擔任核心幕僚，他見解透徹又機智果斷，讓人們留下了深刻印象。藍氏在朱一貴事件後的雍正年間，獲得朝廷破格拔擢，曾在廣東省潮州、廣州等地，擔任府、縣層級的父母官。他透過廣東總督鄂彌達在雍正末年推動了臺灣首次的開放搬眷政策，讓以單身為主的臺灣粵民社會，得以邁向家庭結構正常化。⁶

康熙五十年代臺灣方志高分貝批評「客民」，表示「客民」的社會力量已經強大到城居的閩籍士紳無法輕忽的地步，這提醒我們客家移住臺灣應該遠早於康熙五十年。然而，要利用文獻復原客家早期移住臺灣的經過，無異是緣木求魚，因為目前根本還沒有直接的史料可供說明；我們只能利用相關史料、研究成果以及地方傳說，來作些間接的推測。

5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3冊，2005），頁201。閩南地區的寇亂觀感，可參閱沈定均（續修），《光緒漳州府志》卷47，（上海：上海書店，2000），頁17-42。

6 關於鄂彌達、藍鼎元以及搬眷政策間的政治關係，可參閱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137-138，特別是註9。

施添福有關清代屏東平原（以下也援用清代詞彙，稱之為下淡水平原）縝密的歷史地理學研究已經明白告訴我們，粵籍移民很早就佔居了下淡水平原最適於水田稻作的湧泉帶。⁷施添福的研究成果凸顯了康熙五十年代方志之負面客家書寫的破綻，提醒我們重新思考客家先民移住臺灣的過程。誠如康熙五十年代方志所述，清初臺灣「客家」是作為城居閩籍業主之佃戶，在鄉村地區從事農業墾殖。問題是，「客民」究竟是經由怎樣的過程，成為城居閩籍地主之佃戶，卻一直缺乏足夠說服力的研究。最大的困擾大概是我們講不出一套有說服力的道理來說明：最被當時掌握權力之官紳批評的「客民」，為何能夠控制島內最好的土地資源？形同水火的閩粵雙方，卻能攜手合作共同參與南臺灣的土地開發？我懷疑，我們過去對於清代臺灣土地開發過程的想法，值得重新再思考。我們往往認識到的是一種「合法」的地方歷史。認為地方的開發歷程，應該是先有一個墾戶向官府申請了墾照，然後才去招募墾佃，將荒野開闢成田園，形成了村落和社會。這樣的想法也被我們用來思考南臺灣客家社會。我們普遍認為，閩籍業主在清初向縣官取得墾照後，才從廣東原鄉招募粵籍墾佃前來下淡水地方拓墾，逐步改變了荒野的地貌。事實上，社會的發展通常不會這麼合乎理法。我們只要轉身看看近年來的臺灣，早在政府核准開放到大陸設置工廠之前，已經有很多人跑到中國去做生意就可以明白，從百姓遵守官府制訂的法律來理解清代臺灣鄉村的始墾與社會發展，是多麼不切實際的一件事。

7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載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33-112。

陳秋坤的懷疑應該很正確，粵籍漢民大概早在清領之前就已在下淡水地方墾殖⁸，但他們沒有事先獲得官府的正式許可並繳交稅收，因為下淡水在明鄭時代並沒有被劃入「里」的行政範圍內。我們與其將明鄭時代的「里」看成是地方自治行政單位，倒不如將之視為官府稅收以及戶籍登記所及的範圍。⁹問題可能出在政權轉換之後，城居的閩籍漢人就近向官府承諾納稅，趁機取得了墾照，從而獲得向他們收租的權力，形成「閩主粵佃」的租佃關係。所以「閩主粵佃」應該不是閩籍地主特意從廣東召集粵籍佃戶，而是反映了下淡水地區在從明鄭到清的政權轉換過程中，被納入清帝國稅收範圍的結果。明眼的讀者看到這裡，很快就會出聲質疑：下淡水的粵民為何不在清初向官府申請墾照？沒有錯，這就是問題的關鍵所在。粵民沒能在清初獲得墾照，大概不是他們沒有認識到墾照的重要性，自甘於佃戶地位；應該是城居的閩籍士紳，以臺灣是福建省管轄的省別區分，排擠他們競逐土地資源。滿清入關後在十七世紀幾次公布的請墾法規，還沒有清楚規定隔省流寓有權利在外省申請墾照。¹⁰我們也都知道，清領之後有將近六十年的時間，臺灣的閩籍移民一直就是用「隔省流寓」的說詞，成功抵制粵民在臺參加科舉考試。這也是康熙五十年代閩籍士紳主導的縣級方志，將「客」描寫成一個省別區分的地緣集團之原因所在。我們可以同時明白幾件事：康熙五十年代的人群分類涉及了當時正進入高度開發期的臺灣之土地資源控制；下淡水粵民早期的移住缺乏明文紀錄，以及他們的開莊

8 可參閱陳秋坤，〈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社會秩序（1690～1770）——以施世榜家族為中心〉，載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26。

9 關於明清里甲賦役制度演變與鄉村社會之研究，可參閱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地區里甲賦役制度與鄉村社會》（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2010）。

10 彭雨新（編），《清代土地開墾資料匯編》（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第一、二章。

傳說特意強調和墾照的關連，主要就是因為他們沒有獲得墾照；現在許多的研究講得也非常正確，「客」一開始是一個異己的「他稱」。

上述的過程也提醒我們，單純藉由文獻重建所得的社會像，很容易就偏離了社會真實的發展面貌，只熟讀國家行政檔案和法規，還是無法充分瞭解社會。要理解清代臺灣歷史，我們還是要深入到地方社會去。傳統的歷史學教育和訓練，長期以來都比較側重從文獻史料去復原瞭解歷史，以致於我們走入歷史現場時總難免有無力之感。我們必須明白，地表的人文景觀是歷史時期各種力量長期相互作用的結果，它就重層刻劃著歷史；鄉村百姓有他們自己一套瞭解國家制度和法規的辦法，國家行政到達鄉村社會時就會有多種多樣的創造和變化；民間宗教科儀、族譜、碑刻、傳說、廟宇繪飾等文獻文物，都是長期歷史發展的產物，蘊含著深厚的歷史。我們無法從地表景觀以及民間文獻去閱讀歷史，往往不是那裡沒有訊息，而是我們缺乏足夠的敏感度與能力。在這一方面，強調田野調查的地理學和人類學，非常值得我們學習。兩學門出身的研究者在清代臺灣史研究上大放異彩，誠非偶然。強調學科整合的風潮不是很早就從自然與社會科學吹到人文學界了嗎？相信有不少的讀者會有此疑問。問題應該是出在學科整合的方式。現在的跨學科整合計畫，常從各學科找來學者，各自用自己的辦法，就同一個區域或主題，共同進行研究。結果最後往往還是各做各的，沒能順利整合起來。大概是學者要跨出自己的學門，廣泛學習各個學科的方法，用自己來整合不同的學科。

施添福長期以來所主張並親身力行的臺灣歷史地理學，無疑是上述學科整合模式的最佳典範，他翔實的研究成果有助於我們把粵民移殖下淡水的過程，看得更清楚些。誠如諸多研究已經

指出的，從荷蘭東印度公司以至於明鄭時代，臺灣主要的外銷農產品都是蔗糖而不是稻米。¹¹ 清朝領有臺灣之後，一開始也沒有改變這樣的狀態。我們都知道，清領之初為了防備可能的社會動亂，曾嚴格禁止臺灣米穀輸出，並要求土地業主繳交實物地租，增加官府手中可控制的剩餘稻穀數量，以保證糧食供應無虞以及價格穩定。這也就是說，一整個十七世紀，蔗糖而不是米穀才是擁有貿易市場的商品。回到十七世紀的時空去，粵民佔居的下淡水湧泉帶就比較沒有特別的優越性，或許我們應該凸顯他們跑到偏遠且危險的內陸近山地區，而不是強調他們佔居適合稻作的湧泉帶。

就跟都市熱鬧的商業區常不時移轉一樣，在十七世紀不那麼顯眼的湧泉帶，大概在康熙四十年（1701）左右隨著海內外整體社會經濟環境的變化，而變得熱門起來。長期不在貿易販運之列的臺灣米穀，因為價格持續低廉，而在缺米的華南擁有穩定的市場。朝廷嚴禁米穀販運的法令，也擋不住米穀輪往華南的熱潮，許多官員抱怨，甚至連負責查緝任務的海軍艦艇，也公然參與走私活動。往來華南與臺灣的商船，如今可以載來手工以及消費製品，再從臺灣採買米穀回內地販賣。路程簡短且明確的循環貿易，是帆船時代的黃金航線。在野生鹿群隨荒野化為良田而漸次減產的同時，臺灣米穀作為維持循環貿易路線之關鍵商品的重要性卻與日遽增。繼臺灣新鑄銅錢的討論熱潮後，實物地租銀納化也進入了議程。米穀商品化繁榮了港口市鎮的商業貿易，也促進了島內的社會流動以及貨幣經濟。這肯定是臺灣經濟景氣熱絡的

11 可參閱林偉盛，〈荷據時期的臺灣砂糖貿易〉，載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書局，2001），頁7-30；黃富三，〈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與蛻變（1630～1895）〉，《黃富三教授榮退暨第二屆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09.23-25），會議論文。

時代，米價低廉、荒地眾多、生活容易，吸引更多華南百姓和資本家來臺墾荒。在此趨勢的推波助瀾下，臺灣展開了新一波以水稻栽植為主的拓墾熱潮。尹章義很早就注意到了康熙中晚期臺灣展開了活潑的水田化運動，黃富三則進一步延伸討論了水田化運動的社會經濟意義。¹² 在整體的水田化運動中，下淡水粵莊佔盡了自然條件上的優勢。施添福的研究告訴我們，佔居湧泉帶的粵民可以用相對較低的成本與技術，輕鬆完成水田化。¹³ 諸多有關下淡水粵莊的開莊傳說，都將時間設定在康熙四十年代，應該是上述歷史背景的反映。

評估下淡水粵民社會在康熙四十年代的變化，也應一併考慮清代民間的租佃慣習。閩籍業主和粵籍佃戶間的大租一般是所謂的定額租，不論日後農作收益隨著土地改良、作物價格上漲而增加，業主收取的租額都固定不變。我們很簡單就可以明白，從康熙四十年代開始的新一波米穀經濟風潮中，南臺灣鄉村的粵籍佃戶而不是城居的閩籍業主分享了主要的利益。下淡水粵民的社會經濟地位，受到這一波米穀經濟的影響，有了顯著的提升。這也是康熙五十年代臺灣方志的作者們，為何無法輕忽「客民」之存在的環境背景。

清領之後在國家稅收、地方行政以及民間社會間，重新找到平衡點而擴大開來的「閩主粵佃」，因為康熙四十年代的米穀經濟發展而備受衝擊，業佃雙方都意欲分享更多的利益，並強化

12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1989），頁61、82-83；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1-2；黃富三，〈糧倉變穀倉：清代臺灣水田化運動的社會經濟意義〉《兩岸發展史學術演講專輯》2，（桃園：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2007），頁47-60。

13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載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頁33-112。

土地控制。地方官府在稅收、社會秩序的考量下，站穩支持業主的立場。康熙五十年代臺灣方志基本上呈現了上述的社會面貌與角力關係。在這個激烈變動時代中出現的重要社會慣習就是田底權。相關文獻史料都顯示，臺灣田底慣習的出現和水田稻作有著密切的關連。康熙五十年代地方志將「田底」詮釋為，「佃丁以田園典兌下手，名曰田底，轉相授受，有同買賣」，抨擊佃戶將會「久佃成業」、危害土地社會秩序，呼籲官府介入處理。¹⁴即使面臨官府和業主的嚴厲批評，田底仍自康熙末年起逐漸成為民間慣習，出現在土地契約文書，甚至是「下淡水客民」給縣衙的稟文中。得以合法免除一筆交易稅且收益甚為穩定的田底，也在十八世紀成為土地交易市場的熱門商品。表面上，田底只是在表達佃戶投入工本改良土地的對價，佃戶可以在有需要的時候自主地將之變賣求現。實際上，對於清代臺灣移墾社會的發展來說，佃戶獲得業主正式承認的田底權，最重要的並不是他們因此可以在土地異動之際，保有原先投入的工本，而是業主無法隨意撤換他們，佃戶可以長期規劃土地經營，在土地附近定居下來。

即使下淡水粵民在康熙四十年代起因為米穀經濟、田底權，讓他們的經濟收益以及土地控制有了一定程度的發展，但這些變化是帶來府城主流官紳的猜疑，而不是信任和接納。截至此時，他們也還是「隔省流寓」的「客民」，沒有辦法在臺灣擁有戶籍、登記土地並參加科舉考試。對於廣東移民在南臺灣的長期定居來說，他們還進一步需要身分上的轉變。康熙六十年（1721）的朱一貴事件無疑具有關鍵性的位置，是下淡水粵民轉變身分的重要契機。如眾所周知，下淡水粵民在動亂晚期，高舉大清旗幟、供奉皇帝萬歲牌位，和控制府城的叛亂團體劃清了界線。他們在很

¹⁴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頁173。